

敬启者：

关于：有关建议改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联合咨询文件

您好！作为一位香港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我强烈反对题述的联合咨询文件建议的内容。

## 一、证监会提出咨询文件的真实目的

咨询文件中提议的唯一受益人很明显为证监会本身，其希望通过消除其他业界人士和专家在上市过程中的参与（但正是这些业界人士和专家为香港及证券交易市场的持续成功作出了贡献），以便掌握对上市审批的绝对控制权。

首先，这份表面看似只是对监管架构“微调”的咨询文件，实则是以往掌握在港交所手中的上市审批权将被转移至证监会，相当于上市审批另起炉灶。证监会是想通过增设方便控制的新机构，架空由业界人士组成的上市委员会和负责前线审批的港交所上市科，进行权利整合洗牌，结果是所有事情都由证监会拍板，如果操作成功必然把香港的自由经济体制变成行政主导的审批制度，令香港金融市场变得一潭死水。

其次，证监会并未在咨询中明确对“合适性问题”“政策影响事宜”等进行清晰的界定，只是强调大部分个案不会涉及上述问题。未来咨询方案一旦实施，将赋予证监会主观判断的权力，随时可架空上市委员会，将任何个案交予上市监管委员会作决定。改革后变为：以后上市、兼并、收购、融资等事项，港交所基本无权，业界代表的声音也大幅度削弱，剩下证监会话事。

总之，香港上市规则由现行的“以表现为基础的披露制”将更改至“以政策走向为本的审批制”，绝对是监管制度的倒退。

## 二、改革的必要性

其实，咨询文件中提出的改革完全没有必要，因为证监会已有权限审查所有上市公司的上市，并可随时介入。可想而知，证监会要求取得绝对控制权的唯一理由是要排除公众的意见和专业的审查，从而降低了透明度，避免了承担责任。

这些提议将构造一种隐秘而恐惧的氛围，关键性的意见都是闭门决定的，不再公开和脱离了公众的参与。上市公司将无法得知决策的依据，更难提出法律上的异议；将因被任意确定为“不具争议”或是“具有争议”的案件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也将对于上市政策的变化及依据一无所知。

### 三、咨询文件的不合法性

证监会的权力和职能应与后方监管及投资者保护有关，才是合适的以及可以发挥效用的。但咨询文件中的提议等同于证监会的夺权和越权，是不合法的。根据目前的《证券及期货条例》，这些变更需要制定新的法案由立法会通过的。证监会试图隐藏这一点，从而回避公众争议以及立法、政府对其体制的详尽审查。

综合上述理由，我反对题述咨询文件的执行。